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营仙环批字（2019）8号

关于营口世合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成醇异构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营口世合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世合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成醇异构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地点位于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中小企业园内，占地面积10亩，已建厂房2700平方米，办公楼350平方米，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000吨氨纶油剂，3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生产线一套。项目总投资为2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万元。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

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严格控制噪声、粉尘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凝器和真空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汇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严格生产全过程管理。生产设备法兰、阀门、管道连接等泄露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物料反应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间接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盖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污口废水中pH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硫酸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其他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最高

允许浓度限值，须满足盖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严禁随意处理。固体废物包括废导热油、电加热罐内残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导热油、电加热罐内残渣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本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

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信访事件，你公司要配合相关部门予以妥善解决。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25日



主题词：精细化工 合成醇 报告书 批复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局 2019年11月25日印
发
